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 5 位履职独立董事，分别是蔡洪平先生、吴弘先生、孙立坚先生、叶建芳女士和吴晓球先生。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职，有效增强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附件

1.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蔡洪平）
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弘）
3.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立坚）
4.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叶建芳）
5.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晓球）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蔡洪平）

本人作为浦发银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19 年 12 月起正式履职浦发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德意志银行投行亚太区执行主席；瑞银投行亚洲区主席；法国巴黎资本（亚太）有限公司中国区主席；百富勤投资银行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指导小组成员及中国 H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主席。现任汉德资本主席、联合创始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任职情况与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本人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工作内容包括审议董事会相关议题、参加董事调研、战略专题闭门会、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会议及培训等。本人十分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经审慎判断，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会、董事会

2025 年，本人出席股东会 2 次，亲自出席率达到 100%，认真倾听来自中小股东的声音和诉求，关注会议的召集、议事和表决程序，确保各项议案符合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次，亲自出席 13 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包括公司应围绕“数智化”战略体系，锚准五大赛道，抓住先进制造业发展机遇，做好跨境金融业务，不断巩固夯实经营基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管理能力；全面落实“降风险”要求，进一步做好预警和监测，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的管理，持续关注地方银政业务资产质量，在确保合规的基础上多措并举提高风险化解能力。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3次，亲自出席3次。本人审议提名董事候选人、选举副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及薪酬分配等事项，深入了解公司薪酬分配相关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督促管理层进一步完善薪酬分配相关制度，前瞻性地考量人力费用成本，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人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2025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10次，亲自出席10次。本人深入了解公司风险计量和合规内控情况，建议公司加大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强化资产质量管理，建立风险模型的持续优化机制；持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重点提升薄弱环节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合规治理能力，夯实合规内控基础。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年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本人2025年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7次，亲自出席7次，审议了11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审阅了1项报告。

（二）调研及培训参会情况

1. **参加会议及培训情况。**2025年5月，本人出席了公司线上业绩说明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行业态势及资本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和评价。本人还参加了监管部门举办的“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合规履职培训”专题培训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

2. **其他履职情况。**本人于2025年5月参加了公司战略专题闭门会议，会上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总行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了主题为“全球经济秩序历史性重构及我国经济、金融策略”的讲座，针对全球经济格局深刻变革中金融业如何抓住机遇进行有效的战略转型和战略布局进行了经验分享。

（三）本人建议及公司采纳情况

本人定期与管理层沟通交流，对经营管理及战略执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一是要建设高质量市值管理长效机制，持续关注资本市场评价，加大正面宣传，提升公司价值；二是不断提升消保工作质效，落实投诉压降，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三是加强境外机构管理，加强预算管理和考核评价，提升核心经营能力。

针对相关建议，公司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组织落实。一是公司2025年形成了“1制度+1计划+1报告”的市值管理闭环体系，构建了“境内+境外”“线上+线下”“单向宣讲+双向闭门”的立体化沟通矩阵。全年成功举办4场业绩说明会，开展境内外路演75场，组织、接待或参加各类调研和策略会共183场，努力重塑优质蓝筹市场形象，向市场清晰勾勒价值提升路径图。二是公司严格落实消保工作“目标管理”，以扭转投诉量同比增长形势为核心导向，强化对全行投

诉管控目标完成情况的过程督导。开展重点业务与高风险环节专项治理，持续做好重点数据监测分析与挖掘，提升服务水平，持续推进消保数字化升级，建设和优化投诉管理系统，构建以数据驱动为基础的数字化管理体系。三是进一步加强境外机构管理，推进境外机构管理顶层设计，通过设置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提升总行对境外机构的“统筹”和“穿透”管理，促进加强总行对境外机构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建立境外机构经营沟通会机制，由跨境金融部定期会同客户、业务、风险、合规、资财等部门以及境外机构，建立总行与境外机构定期、面对面经营沟通机制，加强对境外机构指导和管控。

（四）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发送《董监事参阅》《股市月刊》《上市银行定期报告分析》以及各类监管政策文件等材料，独立董事及时全面阅知相关文件、规定、报告和刊物，掌握履职所必需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外部监管等相关信息。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分行调研，邀请独立董事开展专业讲座，提供独立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充分支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本人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是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事宜，认为相关人员均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专门委员会履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二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薪酬办法》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三是根据监管要求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认为2025年公司对外担保均系正常表外业务，没有对关联方的特殊担保情况，且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有效控制了担保业务风险。

此外，本人还关注了利润分配预案、定期报告、重大关联交易、提名董事候选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息披露等事项，认为相关事项均已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情形。

四、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努力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高效，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并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附件 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弘）

本人作为浦发银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0年12月起正式履职浦发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中国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副会长，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委员会委员、上海期货交易所研究院学术委员等。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银行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副会长，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任职情况与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本人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工作内容包括审议董事会相关议题、参加董事调研、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会议及培训等。本人十分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经审慎判断，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会、董事会

2025年，本人出席股东会2次，亲自出席率达到100%，认真倾听来自中小股东的声音和诉求，关注会议的召集、议事和表决程序，确保各项议案符合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3次，亲自及委托出席13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包括加强跨境金融布局，用好国家政策，更好承担浦发作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责任担当；持续优化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做好风险管理及重点行业风险研判，不断提高风险管控水平，加强对表内存量资产跟踪管理，对核销资产持续追索，强化清收；进一步深化与股东单位的沟通与合作，围绕数据服务、AI+金融

场景合作、数据中心、量子技术创新、大市场激活与拓展、产业链金融等重点领域，促进双方的战略合作落地，实现集团战略层面的协同效应和赋能合作。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2025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10次，亲自出席10次。深入了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审批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和修订事项，督促公司塑造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持续关注依法治企情况，要求公司健全法治工作和合规管理体制机制，持续加强案件风险排查和隐患排查，强化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管理，提升员工行为管理水平，压实各级机构主体责任，推进稳健合规经营。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6次，亲自出席6次。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建议公司做好“数智化”战略的顶层设计安排，围绕质量和效益两个核心指标，继续提质增效。与公司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听取外审机构年度审计进展情况汇报，对公司审计方案、审计阶段工作进展等进行了充分交流，要求会计师及时提示公司需要重点关注的财务内控风险事项。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年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本人2025年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7次，亲自出席7次，审议了11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审阅了1项报告。

（二）调研及培训参会情况

1. 调研情况。2025年6月、11月和12月，为充分了解掌握分支机构经营情况，本人分别前往了西安分行、武汉分行、伦敦分行和海口分行进行实地调研，对各分行在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总行“数智化”战略方面的经营发展工作给予肯定，并提出了相关建议：一是各分行要抓住重点、凸显特色，将区域优势转化为分行差异化竞争优势，因地制宜推动分行发展。科学谋划网点布局，保持区位优势，增强区域竞争力；二是紧抓“科技金融”，加快科技与创新驱动，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服务和产品，持续打造特色品牌，推动创建科技支行；三是注重合规经营和风险防控，尤其是重点关注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切实提升全员合规意识，为稳健发展奠定基石。

2. 参加会议及培训情况。2025年5月，本人出席了公司线上业绩说明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行业态势及资本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和评价。2025年，本人参加了监管部门举办的“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合规履职培训”专题培训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

（三）本人建议及公司采纳情况

本人定期与管理层沟通交流，对经营管理及战略执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一是积极发挥信息披露的正向引导作用，全面展现战略转型成效、经营特色亮点；

二是加强核销管理，继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加快处置效率，实现全年风险管控目标；三是进一步加强市场舆情管理，提升公司市场形象。

针对相关建议，公司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组织落实。一是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严格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不断夯实信息披露管理基础，提升信息披露质效，在定期报告中主动披露公司在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成果，突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讲好中长期价值投资故事。二是公司全面落实“降风险”要求，继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风险防范化解力度，综合运用多种市场化处置方式，合力加强现金清收，保障资产质量持续改善。稳步推进智能评级系统建设，运用模型工具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优化经营考核办法、问责追究管理，构建长效、全面风险防控体系。三是加强声誉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压实舆情主体责任。精准识别舆情风险，举一反三，对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预判、早处理、早解决，做好线下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媒体沟通，持续提升正面宣传声量。

（四）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发送《董监事参阅》《股市月刊》《上市银行定期报告分析》以及各类监管政策文件等材料，独立董事及时全面阅知相关文件、规定、报告和刊物，掌握履职所必需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外部监管等相关信息。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分行调研，邀请独立董事开展专业讲座，提供独立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充分支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本人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是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认为相关报告编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二是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三是依照规定审批重大关联交易，认为相关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依法披露。

此外，本人还关注了提名董事候选人、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息披露等事项，认为相关事项均已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情形。

四、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

权利，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努力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高效，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并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附件 3: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立坚）

本人作为浦发银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3 年 1 月起正式履职浦发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同济大学分校助教，日本能势建筑研究所设计助理，第七届国务院应用学科学位委员。现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政协经济金融委员会特聘专家，致公党中央委员、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上述任职情况与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本人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工作内容包括审议董事会相关议题、参加董事调研、开展专题讲座、组织战略研讨会、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会议及培训等。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经审慎判断，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会、董事会

2025 年，本人出席股东会 2 次，亲自出席率达到 100%，认真倾听来自中小股东的声音和诉求。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次，亲自出席 13 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包括公司应进一步关注国内外宏观环境的变化及监管政策，明确业务增长动能，与时俱进推进自身发展布局，继续加快数字驱动，增强客户粘性，夯实业绩表现；重视防范系统性及各类风险，未雨绸缪，做好风险研判，密切关注实测违约率波动较大的业务板块，加强风险管控；完善公司治理可持续发展理念，持续跟进 ESG 评级相关公司治理体系标杆及最佳实践，强化 ESG 信息披露，更好体现国资国企责任担当。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3次，亲自出席会议3次。本人合理筹划安排委员会各项工作，推动各位委员积极参与讨论和决策，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的主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依照规范程序对提名董事候选人、选举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核查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质是否符合任职要求。认真审议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标准及薪酬分配情况，持续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的部署，完善有效的正向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发挥管理层能动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2025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10次，亲自出席10次。本人聚焦“五大赛道”重点业务发展规划和“三超”建设情况，推动公司“数智化”战略进一步深化，重新审视和整合资源，从全局最优的角度规划赛道、配置资源、衡量成效；重点关注公司加强市值管理的有效措施，建议高效协同、进一步形成合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助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升资本管理规划科学性和稳定性，建立更为精细化的资本管理制度，持续将外源式资本补充和内源式资本补充相结合，持续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6次，亲自出席6次。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进展，建议做好整改跟踪评价工作，促进提升内部审计成效；与公司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听取外审机构关于年度审计情况、半年度报告审阅情况以及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对重点领域风险跟踪、监管新规实施情况等进行了深入交流，督促外部审计持续关注风险内控管理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年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本人2025年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7次，亲自出席7次，审议了11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审阅了1项报告。

(二) 调研及培训参会情况

1. 调研情况。2025年，为充分了解掌握分支机构经营情况，本人分别于11月、12月前向了武汉分行、海口分行和总行平台研运中心等进行实地调研，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特点，了解了各分行在贯彻落实公司“数智化”战略方面的特色化经营发展策略、战略执行情况，并提出了相关建议：一是各分行应提升优质资产获取能力，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公司贷款应紧扣“五大赛道”，围绕重点产业链加大拓展，零售贷款需攻坚房消贷，做大“浦闪贷”等重点产品，提升线上业务效率；二是要加快私人银行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高净值客户服务能力，为核心财私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强化客户综合资产配置，实现存款与非存金融资产的协调发展，推动负债业务提质增量；三是提升分行干部队伍领导力，完善干部培

养，加强队伍建设和培训，持续提升组织协同力，带动分行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2. 参加会议、培训情况。2025年5月，本人出席了公司线上业绩说明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行业态势及资本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和评价。2025年，本人参加了监管部门举办的“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合规履职培训”专题培训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

3. 其他履职情况。2025年6月，本人在复旦大学以《中国宏观经济和企业突围之道》为浦发银行业务部门开展讲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家优势，实现产学研合作。

（三）本人建议及公司采纳情况

本人定期与管理层沟通交流，对经营管理及战略执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一是公司要持续加强战略部署，稳步推进数智化战略实施，提升企业竞争力；二是加强集团资本管理，做好资本管理动态规划，进一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三是稳健合规经营，坚持依法合规、穿透管理、审慎原则，提高合规执行力。

针对相关建议，公司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组织落实。一是2025年，公司锚定“数智化”战略方向，赋能降本增效和精准服务提升，深耕主业、锐意进取，各项核心经营指标实现全面向好，深化“五大赛道”和“三超”体系经营，进一步夯实“五数”基础，加速推进企业级“五大体系”建设，加强开展“四大策略”，系统落实“三大保障体系”，突出数智化价值创造逻辑，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更加有力有效；二是公司已基本搭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体系，强化过程管理，持续监控各级资本充足率指标，积极推进资本管理优化及效率提升、资本信息披露以及配套机制建设工作，强化内部集约化管理，有效提升资本回报水平和使用效率。年内成功推动498.37亿元浦发转债成功转股，增强风险抵御和信贷投放能力，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三是公司以“守好底线、赋能发展”为总要求，深化法治建设，提升合规治理能力，修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提升制度管控有效性，夯实合规内控基础，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整治，继续推动合规数字化转型，筑牢合规防线。

（四）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发送《董监事参阅》《股市月刊》《上市银行定期报告分析》以及各类监管政策文件等材料，独立董事及时全面阅知相关文件、规定、报告和刊物，掌握履职所必需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外部监管等相关信息。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分行调研，邀请独立董事开展专业讲座，提供独立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充分支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本人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是审查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二是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认为相关人员均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三是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本人还关注了2024年度定期报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重大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事项，认为相关事项均已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情形。

四、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努力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高效，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并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附件 4: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叶建芳）

本人作为浦发银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3 年 4 月起正式履职浦发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三届和第四届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女董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任职情况与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本人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工作内容包括审议董事会相关议题、参加董事调研、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会议及培训等。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经审慎判断，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会、董事会

2025 年，本人出席股东会 2 次，亲自出席率达到 100%，认真倾听来自中小股东的声音和诉求。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次，亲自出席 13 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包括坚守核心业务基本盘，利用资本补充推进精准投放和结构化的调整，同时依托数字化战略，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加快产品与服务体系的升级，提升客户运营的能力，增强客户的粘性，实现高质量收入增长；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和网络安全管理的力度，筑牢合规经营的底线；进一步完善主要投资企业管理机制，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流程，加强对各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的考核评价和预算管理、做好总结分析并制定经营提升措施。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6次，亲自出席会议6次。本人合理筹划安排委员会各项工作，推动各位委员积极参与讨论和决策，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的主要意见和建议，为切实发挥法人层面的审计监督作用，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和第三支柱报告，审核公司财务预决算事项及分红预案，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总结计划，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主要审计发现、专项审计推进及整改情况；听取外审机构年度审计计划、半年度报告审阅情况以及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就公司审计方案、审计重点关注领域以及审计阶段工作进展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交流，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合规内控和审计管理有效性，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时、保质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按照监管要求，客观、真实的披露财务信息，持续提升外部审计成效，更好发挥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3次，亲自出席3次。本人审议提名董事候选人、选举副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公司高管薪酬及薪酬分配等事项，对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质进行审查，深入了解公司薪酬分配相关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督促管理层发挥薪酬的正向激励效应，重视员工利益，保持薪酬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员工队伍活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人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2025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10次，亲自出席10次。本人深入了解公司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建议公司及时落实监管最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判断，更好应对各种复杂风险因素的出现；举一反三，严控新增风险，提升专业化的处置能力，强化不良清收；持续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强化纪律问责、管理问责，充分利用数智化手段加强员工异常行为监测。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年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本人2025年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7次，亲自出席7次，审议了11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审阅了1项报告。

（二）调研及培训参会情况

1. 调研情况。2025年6月、11月和12月，为充分了解掌握分支机构经营情况，本人分别前往了西安分行、武汉分行和海口分行进行实地调研，对各分行在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总行“数智化”战略方面的经营发展工作给予肯定，并提出了相关建议：一是各分行要结合当地资源和实践，深耕“五大赛道”，加快科技与创新驱动，保持区位优势，增强区域竞争力；二是分行应强化高目标引领，围

绕信贷投放、存款增长、客户拓展、营收等重点工作，强化公司、零售、金市三大业务一体化经营，锚定目标、持之以恒，不断提升营收贡献；三是分行风险防控面临较大压力，必须坚持“降旧控新”并举，树牢风险意识，提高应变力，针对房地产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户一策”，精准化解风险。

2. 参加会议、培训情况。2025年3月、5月、8月和11月，本人分别出席了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线上业绩说明会、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与资本市场的交流多渠道、多维度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成效、亮点特色和价值主线。2025年，本人参加了监管部门举办的“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合规履职培训”专题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关于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等，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另外，本人还分别于7月和11月代表公司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兰洽会”暨上市公司甘肃行”活动和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暨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大会。

（三）本人建议及公司采纳情况

本人定期与管理层沟通交流，对经营管理及战略执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一是持续完善审计监督，巩固审计监督质效；二是加强数据治理统筹管理，提升数据质量，赋能业务创新和发展，助力数智化战略转型进程；三是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加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识别与审核。

针对相关建议，公司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组织落实。一是审计聚焦重点领域，强化有效覆盖。加强数智技术赋能审计项目和持续监控。推进审计发现与问题整改，提高审计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前瞻性，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推动审计整改和内部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二是数据治理工作要围绕“质量、效率、效能、安全”四个维度，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大力推进数据应用，加强数据规范管理，重视数据安全工作，确保数据报送的质量和效率，为数智化战略实施保驾护航。三是公司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建立覆盖授信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额度管控、价格评估、总量监测的管理机制，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规范性。不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数智化水平，提高关联交易数据分析评估能力，强化集团关联交易线上协同管理功能，加强对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提升公司整体关联交易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

（四）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发送《董监事参阅》《股市月刊》《上市银行定期报告分析》以及各类监管政策文件等材料，独立董事及时全面阅知相关文件、规定、报告和刊物，掌握履职所必需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外部监管等相关信息。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分行调研，邀请独立董事开展专业讲座，提供独立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充分支

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本人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是审议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二是依照规定审批重大关联交易，认为相关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依法披露。三是审议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

此外，本人还关注了定期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对外担保、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信息披露等事项，认为相关事项均已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情形。

四、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努力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高效，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并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附件 5: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晓球）

本人作为浦发银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4 年 8 月起正式履职浦发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研究所教授、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证券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院长、国家一级教授，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任职情况与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本人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工作内容包括审议董事会相关议题、参加董事调研、开展专题讲座、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会议及培训等。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经审慎判断，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会、董事会

2025 年，本人出席股东会 2 次，亲自出席率达到 100%，认真倾听来自中小股东的声音和诉求。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次，亲自出席 13 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包括深化数智化战略，保持经营向好趋势，强化“五大赛道”，打造行业标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系统性、体系化的风险政策，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着力做好控新降旧，完成各项风险管控预算目标；进一步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管理流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全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履行银行社会责任。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10次，亲自出席会议10次。本人合理筹划安排委员会各项工作，推动各位委员积极参与讨论和决策，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的主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本人深入了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体制架构和重要基础制度等重大事项，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政策制度，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各类风险。审议不良资产处置事项，对核销资产持续追索，继续加强尽职清收与已核销管理。重点关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要求公司关联交易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交易公允，不得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持续做好对监管整改情况的跟踪和督促，提升整改成果运用质效。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2025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10次，亲自出席10次。本人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深入了解《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修订情况，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公司加强战略规划统领作用，优化战略执行效果，定期审阅战略执行情况报告；关注公司对外捐赠工作，要求对外捐赠应做到规划、计划和策划相结合，与公司品牌建设、文化建设和企业社会责任实施进一步有效衔接，深耕重点领域，扩大品牌效应。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3次，亲自出席3次。本人审议提名董事候选人、选举副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管薪酬及薪酬分配等事项，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薪酬分配相关制度，加强精细化管理，保持薪酬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年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本人2025年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7次，亲自出席7次，审议了11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审阅了1项报告。

（二）调研及培训参会情况

1. 调研情况。2025年，为充分了解掌握分支机构经营情况，本人于11月前往南宁分行进行调研，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特点，了解了南宁分行在贯彻落实公司“数智化”战略方面的特色化经营发展策略、战略执行情况，并提出了相关建议：一是关注东盟合作升级，紧抓外部及政策机遇，整合区域内供应链资源，为“三超”业务拓展更多应用场景，将东盟业务打造为分行差异化竞争的关键突破口，主动对接客户、挖掘项目，真正把制度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二是明确区域潜力赛道，紧密围绕人工智能、有色金属、跨境电商、绿色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加强业务对接，持续推进战略深化落地，将区域优势转化为经营增长点；三是不断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坚守风险底线，压实经营机构主体责任，加快不良资产打

包进度，处置手段多元化。

2. 参加会议、培训情况。2025年5月，本人出席了公司线上业绩说明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行业态势及资本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和评价。2025年，本人参加了监管部门举办的“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合规履职培训”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

3. 其他履职情况。本人于2025年9月，为公司合肥分行全体干部员工以“经济转型时期的中国金融和资本市场”为题作专题讲座。

（三）本人建议及公司采纳情况

本人定期与管理层沟通交流，对经营管理及战略执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一是强化战略执行，跟踪战略落地情况；二是建议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严守监管风险指标底线；三是强化ESG治理效能，高度重视、协同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工作，助力提升ESG表现。

针对相关建议，公司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组织落实。一是定期形成全行战略执行情况评价报告等，深入分析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难点痛点问题，提出强化战略执行推进的措施建议，助力“数智化”战略的关键举措落地实施。二是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系统性、体系化的风险政策，着力做好控新降旧，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丰富数智化风险管控工具箱，持续监控各类资产风险表现，平衡好风险管控与业务发展、业务创新的关系，完成各项风险管控预算。三是2025年，公司积极研究国内外主要评级机构重点关注指标和评级导向，主动对标优秀同业，持续推动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治理，搭建起覆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合规内控的ESG治理维度框架体系，充分展示ESG治理实践成效。明晟（MSCI）对公司2025年度ESG评级由A级提升至AA级，跻身全球银行业ESG表现优秀行列。

（四）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发送《董监事参阅》《股市月刊》《上市银行定期报告分析》以及各类监管政策文件等材料，独立董事及时全面阅知相关文件、规定、报告和刊物，掌握履职所必需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外部监管等相关信息。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分行调研，邀请独立董事开展专业讲座，提供独立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充分支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本人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是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认为相关人员均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二是认真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认为高管人员薪

酬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建议公司应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发挥薪酬的正向激励效应。三是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认为相关报告编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此外，本人还关注了利润分配预案、对外担保、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认为相关事项均已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情形。

四、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努力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高效，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并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